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我們董事的相關資料。

董事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振耀先生	65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及財務	蕭太太的配偶
王菲香女士	42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	蕭先生的配偶
葉錦玲女士	47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無
何景超先生	45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內所有項目的監察	無
徐廣勳先生	6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梁兆康先生	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正榮先生	4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蕭振耀先生（「蕭先生」），六十五(65)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王菲香女士的配偶。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及財務。蕭先生擁有逾二十五(25)年建築機械行業經驗。

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士學位。

蕭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王菲香女士（「蕭太太」），四十二(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具體為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當地客戶聯絡。蕭太太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太太擁有逾十九(19)年建築機械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於景聯混凝土鑿有限公司任職文員。

蕭太太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入讀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中一級，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完成中五課程後離校。

蕭太太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葉錦玲女士（「葉女士」），四十七(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擁有逾二十五(25)年建築機械行業經驗。其職務包括監察本集團會計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的事務以確保本集團營運有足夠的辦公室支持。

葉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通過聖若望英文書院的中學會考。彼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春季及一九八七年五月分別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簿記考試，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五月完成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貿易融資及進出口手續培訓課程。

葉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景超先生（「何先生」），四十五(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內所有項目的監察。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何先生擁有逾二十五(25)年建築機械行業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何先生為Yau Hing Marine Store & Old Metal Dealer的銷售經理，該公司為建築機械租賃公司。

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聖本德中學完成為期兩年的中六教育課程。

何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勳先生（「徐先生」），六十七(67)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工程界擁有逾二十五(25)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加入香港政府，於工務局擔任岩土工程師。彼多年來調任多個政府部門，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離開香港政府，其離職前的職位為建築署的高級岩土工程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徐先生一直擔任推廣基督教信仰的擔保有限公司同心圓敬拜福音平台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程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四十(40)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會計界擁有逾十九(19)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亦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畢業於蘇格蘭阿伯丁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以來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梁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正榮先生(「李先生」)，四十九(49)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逾二十(20)年經驗，處理爭訟與非爭訟法律事務。彼目前為劉德銘律師行的律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婚姻監禮人。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完成其專業共同考試，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目前職位的日期	目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承欣女士	4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管理本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所有方面。	無
歐陽耀輝先生	48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	財務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職能及企業融資業務	無
鄭慧怡女士	44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事宜。	無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四十一(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管理本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所有方面。

鄭女士於會計及審計界擁有十九(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高級審計經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接納為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歐陽耀輝先生(「歐陽先生」)，四十八(48)歲，本公司財務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職能及企業融資業務。彼於[日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主管。

歐陽先生擁有逾二十二(22)年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港基國際銀行投資銀行部的營銷主任。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彼出任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業務專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受僱於Fortis Bank Asia HK，最後擔任商業銀行部的高級客戶經理，而目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擔任以馬內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銀團貸款安排及就將彼等的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向企業客戶提供協助。彼目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擔任華美商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美集團」)財務主管，負責協助華美集團將其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以及該上市過程的管理。彼亦負責為華美集團根據其未來發展安排股權及債務融資。歐陽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一直管理多個擔保有限公司並協助其中一間註冊非牟利公司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宣揚基督教義。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播道神學院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通過聯交所證券經紀考試。此外，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通過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第一級考試。

歐陽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編纂]公司服務。

鄭慧怡女士(「鄭慧怡女士」)，四十四(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其職務包括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事宜。

鄭慧怡女士於銀行界擁有逾二十五(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存款／定期存款部文員／出納員。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彼獲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聘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於聖瑪加利女書院完成為期五年的香港中學會考課程。

鄭慧怡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列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的其履歷。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年報當日終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先生及梁先生。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先生及葉女士。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三(3)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先生及蕭先生。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是，薪酬金額乃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其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分別合共約3.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的其他薪酬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憑藉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能夠回報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這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